

#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公務人員 111 年度退休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。			退休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以戶籍資料為準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任職滿 25 年。			退休生效時薪俸額			
服務年資	舊制 (84/06/30 前)： 年 月 日 新制 (84/07/01 後)： 年 月 日						
退休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齡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令退休					申請退休人員	
退休金種類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與 1/2 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展期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減額月退休金					簽名：  ※曾任軍職、文職曾辦理退休(伍)金者，請於備註註明以免重複有違規定。	
會辦業務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					
人 事 室							
會 計 室							
校 長 批 示			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年資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銓敘職員年資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學校年資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：						
附註	一、依市府年度編列退休經費及核退原則辦理，請同仁審慎思考個人生涯規劃。 二、請審慎考量後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前向人事室申請，俾便報府編列退休預算。 三、請檢附歷任派令、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、兵役資料(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書)等。 四、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件時，如係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考試錄取者，因其占缺實務訓練期間得併計為退休年資，爰請一併檢附初任進用是否為占缺訓練(學習)之證明文件，或可洽請初任服務機關重新開立服務證明，並加註占缺訓練學習之期間。						